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518057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8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1栋5C1 深圳市惠邦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PCT细则43之二 . 1)</p>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7/114311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7年 12月 1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7年 2月 28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A24F 47/00 (2006. 01) i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申请人 深圳市康泓威科技有限公司		

<p>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p>2. 后续行为</p> <p>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p> <p>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p> <p>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p>
--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8年 2月 24日	受权官员 尹海霞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10) 62085830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国际申请中所公开的任何对要求保护的发明必要的**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在下列基础上制定的：

a. (提交提供)

纸件形式

电子形式

b. (提交时间)

含在申请提交时的国际申请中

以电子形式与国际申请一起提交

为检索之用随后提交本单位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随后或附加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II栏

优先权

1. 没有考虑优先权的有效性，因为国际检索单位没有获得被要求优先权的在先申请的副本，或需要时该在先申请的译本。然而本意见是在假定所称优先权日是相关日的情况下作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
2. 由于发现所要求的优先权是无效的，因此本意见是按照如同没有要求优先权的情况下做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因而，为了本意见的目的，上面指明的国际申请日被认为是相关日。
3. 补充意见（如必要时）：
[1] 经核实，本案的优先权成立。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10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1-10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10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D1: CN205947125U 15.02.2017

[2] D1公开了一种电子烟雾化器，包括雾化外管1，雾化外管1的上端连接设有吸嘴10，雾化外管1内自上而下依次套装有相连接的：可储存烟液的储液杯2、横向固定于储液杯2的下部开口处内壁上的小孔节流片3、与小孔节流片3紧贴的烟液渗透层4、用以支撑烟液渗透层3的支撑片5、用以雾化烟液的雾化组件6、安装和支撑雾化组件6的雾化座7、电源连接座8；其中，电源连接座8的外壁套接于雾化外管1的下端内壁上，雾化座7为空心的管状体结构，雾化座上壁部72设有雾化座缺口73以便烟液雾化后的烟雾流出，雾化座缺口73两边的内壁上设有两个相对的竖槽75，雾化组件6包括U字形的导液条61、导液条61的U字形底部缠绕的电热丝62、水平置于导液条61及电热丝62结合部上表面且夹在导液条61的U字形两个竖直部位中间的导液片63，导液条61的U字形竖直部分架设于雾化座7上部内壁上相对设有的两个竖槽75内，导液条61的U字形上部两端和导液片63均与烟液渗透层4的下表面抵触连接。吸嘴10的外径小于雾化外管1的外径，这样便于电子烟用户口部含住吸嘴舒适地进行吸烟，吸嘴10与雾化外管1的连接部自上而下呈扩张的喇叭形状，吸嘴10的上端面设有吸烟口101，吸烟口101的壁部向内垂直延伸形成一段管体102，管体102的外壁与吸嘴10的内壁形成环形槽103，环形槽103内置放有吸液介质104，吸液介质104由具有吸附烟液与水滴的陶瓷纤维、或玻璃纤维、或棉、或化纤棉制成。电源连接座8内套接有下部外壁带螺纹的筒状的连接件81，连接件81内套设有空心的钉状电极83，连接件81与钉状电极83之间设有绝缘套82，钉状电极83一般与电池杆中电源正极和电热丝一端电连接，连接座8、连接件81一般与电源负极和电热丝另一端电连接。权利要求1与D1的区别在于还包括进气腔及其与进气道、第一、第二进气口等部件的位置关系。因此权利要求1及其从属权利要求2-10具备PCT33(2)规定的新颖性。

[3] 2. 上述区别技术特征没有被现有技术公开，也不是本领域的公知常识，所以权利要求1及其从属权利要求2-10具备PCT33(3)规定的创造性。

[4] 3. 权利要求1-10可以在工业上使用，符合PCT33(4)的规定，具有工业实用性。